

輔仁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10.02 本院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05 本院 96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97.04.23 本院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26 本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4 本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0.05.25 本院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3 本院 10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1.04.18 本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26 本院 113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15.02.25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15.04.01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相關課程規劃及制定事項，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設置「輔仁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複審。
- 二、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設置及其課程變更之初審。
- 三、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與學分之審議。
- 四、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之師資安排、教學目標、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事項之備查。
- 五、其他有關學院課程規劃、修訂及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含醫學系副主任一名）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代表、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一名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就本會委員中指派一人聘任之，另由院長指派執行幹事一人。本會必要時得請院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需提交「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